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衙路501号）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中航重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通过《中航重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航重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中航重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航重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中航重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公司应当调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构成，调整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
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	王雄元（会计学）	曾 洁、曹 斌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结合所属子企业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 1 亿元专项借款，宏远公司额度 5000 万元、安大公司额度 500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2023年修订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董事长冉兴，董事胡灵红、宋贵奇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前述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草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开展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可以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同意通过《关于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

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草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董事长冉兴，董事胡灵红、宋贵奇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前述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第二期）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第二期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董事长冉兴，董事胡灵红、宋贵奇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前述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董事长冉兴，董事胡灵红、宋贵奇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前述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为保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的顺利实施，公司董事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的有关事项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董事长冉兴，董事胡灵红、宋贵奇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前述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